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b>1.1 编制目的</b> .....	<b>1</b>
<b>1.2 编制依据</b> .....	<b>1</b>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1.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1
<b>1.3 适用范围</b> .....	<b>2</b>
<b>1.4 工作原则</b> .....	<b>2</b>
<b>1.5 事件分级</b> .....	<b>2</b>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3
1.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3
1.5.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3
1.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4
<b>1.6 预案体系</b> .....	<b>4</b>
<b>2. 组织机构体系与职责</b> .....	<b>6</b>
<b>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b> .....	<b>6</b>
2.1.1 应急指挥部及组成.....	6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b>2.2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b> .....	<b>7</b>
2.2.1 处置调查组.....	7
2.2.2 医疗救护组.....	7
2.2.3 社会稳定组.....	7
2.2.4 应急监测组.....	7
2.2.5 应急保障组.....	8
2.2.6 宣传报道组.....	8
2.2.7 专家组.....	8
<b>2.3 成员单位及职责</b> .....	<b>11</b>
<b>2.4 各乡镇街道委员会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b> .....	<b>12</b>
<b>3. 监测与预警</b> .....	<b>13</b>
<b>3.1 监测预防和风险分析</b> .....	<b>13</b>
<b>3.2 预警</b> .....	<b>13</b>

3.2.1 预警分级.....	13
3.2.2 预警发布.....	13
3.2.3 预警行动.....	14
3.2.4 预警响应.....	14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5
<b>4. 信息报告与通报.....</b>	<b>16</b>
<b>4.1 报告程序和时限.....</b>	<b>16</b>
<b>4.2 报告方式和内容.....</b>	<b>17</b>
<b>4.3 信息发布.....</b>	<b>17</b>
<b>4.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b>	<b>18</b>
<b>5. 应急响应.....</b>	<b>19</b>
<b>5.1 先期处置.....</b>	<b>19</b>
<b>5.2 分级响应及程序.....</b>	<b>19</b>
5.2.1 分级响应.....	19
5.2.2 响应程序.....	20
<b>5.3 响应措施.....</b>	<b>21</b>
5.3.1 现场污染处置.....	21
5.3.2 转移安置人员.....	22
5.3.3 医学救援.....	22
5.3.4 应急监测.....	22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22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2
5.3.7 维护社会稳定.....	23
<b>市级应对.....</b>	<b>23</b>
部门工作组应对.....	23
临江市人民政府工作组应对.....	23
临江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对.....	23
<b>成员单位的应急应对.....</b>	<b>24</b>
<b>事发单位和所在地政府的应急应对.....</b>	<b>24</b>
<b>安全防护.....</b>	<b>24</b>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24
受灾群众安全防护.....	25

5.8 响应终止 .....	25
5.8.1 响应终止条件 .....	25
5.8.2 响应终止程序 .....	25
5.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25
6. 后期工作 .....	27
6.1 总结评估 .....	27
6.2 损害评估 .....	27
6.3 事件调查 .....	27
6.4 责任追究 .....	28
6.5 善后处置 .....	28
6.6 应急过程评价 .....	29
7. 应急保障 .....	30
7.1 应急准备 .....	30
7.2 队伍保障 .....	30
7.3 资金保障 .....	31
7.4 装备物资保障 .....	31
7.5 通信保障 .....	31
7.6 技术保障 .....	31
7.7 应急资源管理 .....	31
7.8 宣传教育与培训 .....	32
8. 监督管理 .....	33
8.1 预案演练 .....	33
8.2 预案更新 .....	33
8.3 宣传教育 .....	33
8.4 培训 .....	33
8.5 监督考核 .....	34
8.6 奖惩 .....	34
9. 附则 .....	35
9.1 预案管理 .....	35

---

---

<b>9.2 奖励与责任追究</b> .....	<b>35</b>
9.2.1 奖励 .....	35
9.2.2 责任追究 .....	35
<b>9.3 名词解释</b> .....	<b>36</b>
<b>9.4 预案解释</b> .....	<b>36</b>
<b>9.5 预案实施</b> .....	<b>36</b>
<b>10. 附件</b> .....	<b>37</b>
附件 1 .....	38
附件 2 .....	39
附件 3 .....	40
附件 4 .....	41
附件 5 .....	42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6月28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8)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0) 《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 1.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对我市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临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完善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管理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预防、预警、处置和恢复全过程管理。

(3)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5)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公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化。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级。

###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高几率死亡，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预案体系

市政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本预案为市政府专项预案，白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对本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针对临江市境内情况制定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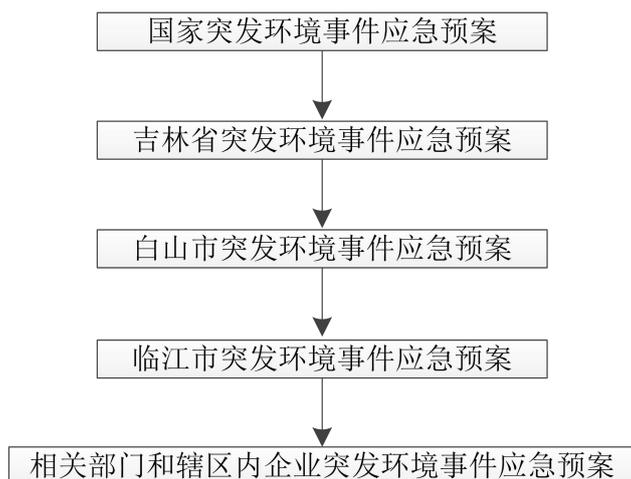


图 1.6-1 临江市应急预案体系图

本预案作为综合管理类文件，公安局、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应建立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域内其它预案（水、气、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等）也要建立健全，以构建完整的应急预案联动体系。

## 2.组织机构体系与职责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应急指挥部及组成

在临江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成立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工作。市长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临江市供电公司、临江市供水公司、中国移动吉林公司临江分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

各部分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临江市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 2.2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 2.2.1 处置调查组

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涉地政府等组成。

职责：负责收集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路径，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防护促使；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协调消防等有关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 2.2.2 医疗救护组

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和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江消防救援大队、事涉地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生产经营受污染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发生。

### 2.2.3 社会稳定组

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 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事涉外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2.4 应急监测组

组成：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牵头，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江市供水公司等

组成。

职责：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状况，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检测方法；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2.2.5 应急保障组

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应急保障的需要，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确定的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临江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吉林公司临江分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以及事涉地政府等组成

职责：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2.2.6 宣传报道组

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以及事涉地政府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

### 2.2.7 专家组

组成：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牵头，聘请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损害赔偿等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出席新闻发布会，并负责权威解释。

应急工作组组成详见表 2.2-1。

总指挥：临江市政府市长 韩 东

副总指挥：政府副市长 陈祥友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2.2-1 应急工作组组成表

序号	工作组	组长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参加单位 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职责
1	处置调查组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程显茗 13943982111	市气象局	局长	杜伟华 15662955001	负责收集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路径，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防护促使；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协调消防等有关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	政委	庄炳成 17887197789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程显茗 13943982111	
				市水利局	局长	姚熙刚 13943989900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局长	梁东 18843930666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局长	管青亮 136144956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王俊德 13894018989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齐林 139439816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邹德敏 13704396966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副局长	林进瑜 13943983020		
2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局长 梁东 1884393066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刘敬斌 15590383383	负责组织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生产经营受污染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发生。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齐林 13943981652	
				市财政局	局长	段云鹏 13089386633	
				临江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孙方利 159439076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王俊德 13894018989	
				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武月明 18643959929	
				市疾控中心	主任	闫朝梅 13943988896	
市人民医院	院长	王宝海 13500936676					
3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政委 庄炳成 17887197789	市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王泽民 13644396588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事涉外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孙灏 138439950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王俊德 13894018989	
				市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孙方利 15943907696	
4	应急监测组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林进瑜	市水利局	局长	姚熙刚 13943989900	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状况，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检测方法；明确监测的布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齐林 13943981652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工作组	组长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参加单位 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职责
		境局临江市分局 13943983020	临江市供水公司	副经理	李晓峰 13943986261	点和频次，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市气象局	局长	杜伟华 15662955001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程显茗 13943982111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局长	梁东 18843930666	
5	应急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程显茗 139439821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刘敬斌 15590383383	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武月明 18643959929	
			市财政局	副局长	段云鹏 130893866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邹德敏 13843990058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副局长	林进瑜 139439830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王俊德 13894018989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程显茗 13943982111	
			市水利局	局长	姚熙刚 13943989900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局长	梁东 18843930666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齐林 13943981652	
			市交通局	局长	赵辰 13894082345	
			市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王泽民 13644396588	
			市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孙方利 15943907696	
			中国移动吉林公司临江分公司	经理	林茂盛 15943970008	
			国网临江市供电公司	经理	常皓 13943426266	
6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王泽民 13644396588	广播电视台	台长	高楠 17604391188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
			文广旅局	局长	田春麟 15844907333	
			信访局	局长	吴树强 15143910777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副局长	林进瑜 13943983020	
			市公安局	政委	庄炳成 17887197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孙灏 13843995079	
7	专家组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副局长林进瑜 13943983020	聘请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损害赔偿等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出席新闻发布会，并负责权威解释。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消防队伍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牵头制定、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污染的现场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做好电力应急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限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依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对事件现场和影响区域实施治安境界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提供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制定更新造林措施，组织做好森林植被恢复工作；加强公园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监督管理；协助完成现场树木移植砍伐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供水、供热等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的管理，以及市政排水官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农业和农村局：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农药、化肥等造成水体污染的应急处置，派出专家提出应急建议；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资源的调配，建立救治绿色通道，组织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和监督全市供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供水水源有关防护措施，预防事故引发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负责饮用水水源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合理调度所辖水利工程引水、配水等工作；提供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涉及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开展有关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所需的相关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预报信息；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协调灾民救助工作，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制定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市消防大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移动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临江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 2.4 各乡镇街道委员会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委员会设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 3.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预防和风险分析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临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IV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黄色（III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橙色（II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I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或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中心审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蓝色预警由临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白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事发地的市（区）政府应按职责落实以下措施。

蓝色预警：事发地市（区）政府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监测；成员单位根据预警内容组织对重点防控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单位的应对措施准备工作等进行检查、督导，责令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要求相关污染企业或环境风险隐患单位停止生产并做好相关环境风险物质的防控；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黄色预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事发地市（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预警

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通知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调集、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工具、设备设施。

**橙色预警：**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环境敏感点的安全保卫、监控；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次生事件，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他必须措施。

###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或有关部门在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临江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及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临江市人民政府。临江市人民政府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按程序向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 4.1 报告程序和时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事发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立即向临江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临江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白山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临江市人民政府以及乡镇街道委员会，并在1小时内报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值班室或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12369”污染举报中心。

当发生安全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环境事件时，先行介入处置的部门和相关专业指挥机构，应即时向当地或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的级别并上报临江市人民政府。在确认较大以上（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环境事件后，临江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者可能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第一时间向白山市委、市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临江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白山市人民政府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报告：

- （1）初判为特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可能造成跨区（县级）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临江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吉林省政府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跨区（市级）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2 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重要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3 信息发布

临江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机构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 4.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发生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或国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通过上报市外办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后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或需要国际社会救助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5.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污染蔓延扩散，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时通报可能收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事件现场的监视、控制，并及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向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报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要立即核实信息，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

### 5.2 分级响应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临江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2.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响应）的处置由临江市人民政府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委员会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响应以上）及跨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白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按照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预案范围，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在省政府或国务院成立相应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

### 5.2.2 响应程序

(1)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即时成立，预案即时启动。指挥部迅速调集应急队伍、应急监测力量赶赴现场。同时调动其它各应急相关部门及后援力量做好响应。

(2) 接到指令后，各应急相关力量快速出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数据、污染物种类、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为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气象部门提供气象条件资料。事故发生企业按照预案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其它各应急力量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 指挥部根据各部门反馈信息，统一调度应急力量，布置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根据现场技术力量需要，及时调整专家组成员。各应急相关部门根据现场需要调整监测频次、范围，为整个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经指挥部确认后，进行初报。医疗卫生部门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人员伤亡或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情况进行紧急救治处理。公安部门迅速调集警力，做好治安警戒工作。交警部门迅速对通往事故发生地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市政公用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保障供水、供热、供气系统安全运行。电力部门采取措施，保障电力供应。其它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将对人员、物资配备情况进行及时调度、调整。

(4) 以上工作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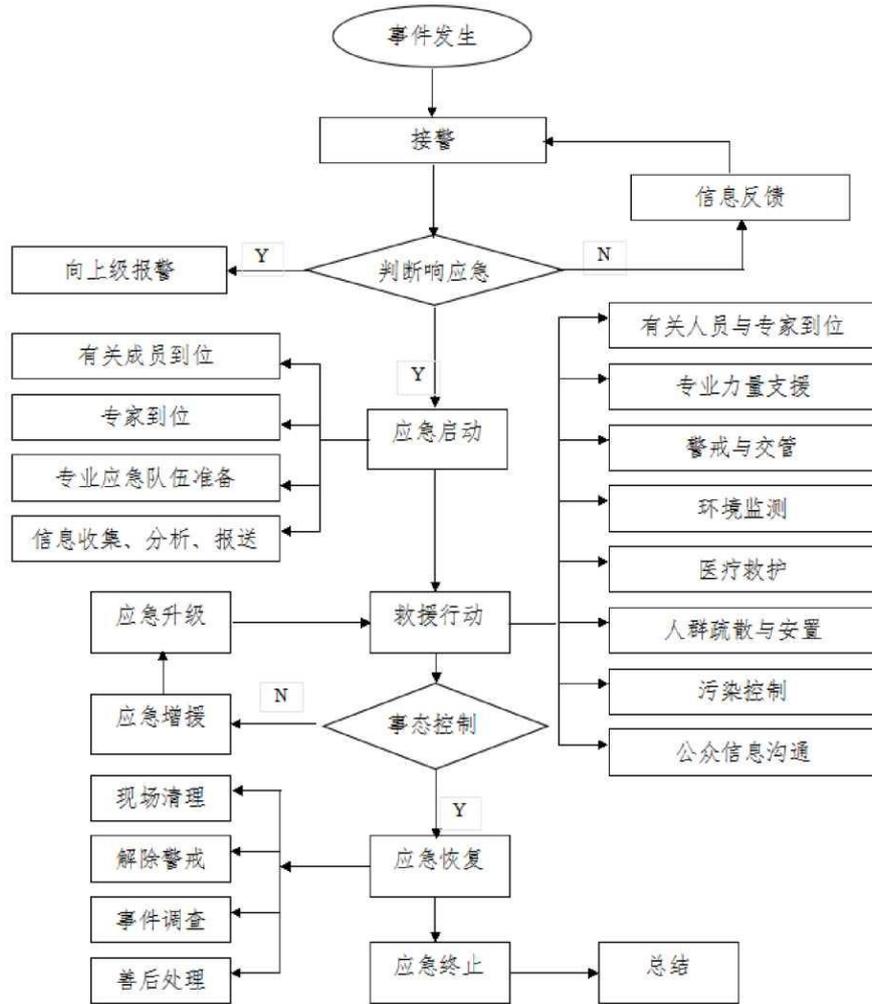


图 5.2-1 应急工作流程图

###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临江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局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以确保切断污染源。

临江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

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5.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5.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5.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企业针对厂区内不同风险事故情景制定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由临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监测。企业若发生事故以后，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现场监测人员、采样人员到达现场，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后，查明事故产生的气体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挥发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4 市级应对

### 5.4.1 部门工作组应对

初判发生在临江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综合工作实际或事发地请求等因素，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 5.4.2 临江市人民政府工作组应对

需要临江市人民政府协调各部门处置时，成立市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2) 指导地方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 (3) 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5.4.3 临江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对

**5.4.3.1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求和临江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 协助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3) 根据需要，**临江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包括公安、消防、安监、环保、卫生等应急队伍赴事发现场实施救援和处置，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

的应急队伍实施增援；

(4) 组织协调事发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5) 畅通与事发地政府等相关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掌握事发动态；

(6) 协助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初报和续报工作。视情向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市、县通报情况。

#### **5.4.3.2 在临江市范围内，事发地政府初判为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临江市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吉林省政府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立即启动临江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报周边地区。

(2) 成立临江市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直到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3) 协助吉林省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助开展应对工作；

(5) 在吉林省统一组织下进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 在吉林省统一组织下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的前期工作；

(7) 当吉林省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时，服从省有关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 **5.5 成员单位的应急应对**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临江市人民政府及临江市环境应急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申请组织协调。

## **5.6 事发单位和所在地政府的应急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同时，不论事件的影响范围，及时组织处置，边处理边报告，不得隐瞒、拖延、贻误应急处置和救援时间。

## **5.7 安全防护**

### **5.7.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应急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

全保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如佩戴防毒、防尘面具，或采取呼吸道防护、隔绝服防护等措施，确保自身安全。辐射应急人员根据辐射事故特点和个人剂量状况实施防护，必要时，实施轮岗替代，保障人身安全。

### 5.7.2 受灾群众安全防护

最早抵达事发现场的救援队伍，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的同时，要迅速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组织好群众安全疏散与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 5.8 响应终止

### 5.8.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指标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满足上述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5.8.2 响应终止程序

-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进行为止。

### 5.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查找事故原因，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2)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将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报临江市人民政府，经审核后上报白山市政府和相关部门；

(3)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环境应急过程进行评估；

(4) 根据实际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和相关药品的保质情况，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应急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参照附件 6 的格式对事故进行终止后总结。

## 6.后期工作

### 6.1 总结评估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日内上报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杂情况可酌情延期。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现场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的反映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 6.2 损害评估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测算，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应当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和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 6.3 事件调查

事发地市（区）政府应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视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

响和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6.4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5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监督事发地政府实施。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不足部分由事发地政府承担。

临江市政府做好境内企业相关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1) 恢复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达到环保要求；
- (2) 对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处理；
- (3)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原因，查找教训；
- (4) 组织恢复正常生产等；
- (5) 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应急工作，做好资料归档。
- (6) 事故状态下废水运送至附近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土壤及废渣应及时外运至有资质单位今天工艺处理，避免二次污

染。

## 6.6 应急过程评价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区）政府要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准备

#### (1)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响应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好值守人员、设备、车辆、通信及资料等准备工作，确保人员到位、技术到位、信息通畅。

#### (2) 健全联动机制

加强工作互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可能发生的流域性、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 7.2 队伍保障

#### 1、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2、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 3、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 4、区域协作

加强我市与相邻地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区域合作与联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联动。各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同一区域或同一园区内的企业可考虑建设应急池互通管网，避免极端情况下企业应急池容量不足导致消防废水外溢，而引发次生污染事故。

#### 5、生活及安全保障

由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管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由民政部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

### 7.3 资金保障

市政府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根据处置环境污染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4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临江市政府以及乡镇街道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市、县（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应急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及防护装备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

### 7.5 通信保障

市、县（区）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确保现场指挥部的联络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7.6 技术保障

增强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等装备建设，加强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能力。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7.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各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等信息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7.8 宣传教育与培训

临江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有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加强社会面上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临江市人民政府以及各乡镇街道委员会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8.2 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开展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3 宣传教育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此外，也可通过墙报、宣传册、公共讲座、街头咨询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 8.4 培训

临江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应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题培训，学习环境应急的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 8.5 监督考核

市、县（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 8.6 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9.附则

### 9.1 预案管理

临江市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实施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2.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9.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9.3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原发性环境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或其它的环境污染事件等；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生物化学等环境污染事件。

**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原地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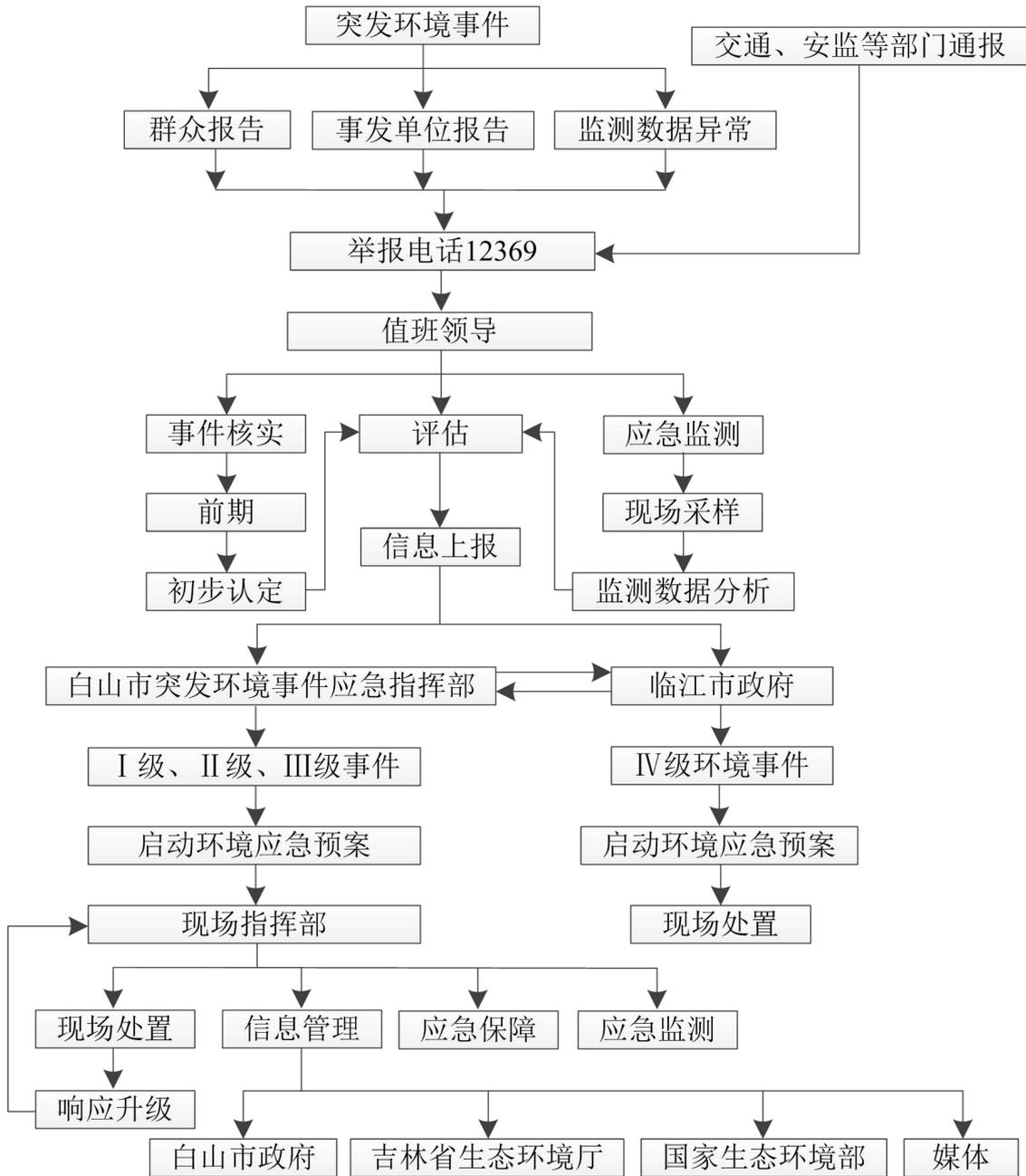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 10.附件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 附件 3 临江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 附件 4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 附件 5 应急专家库名单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附件 3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

_____年 月 日_____时_____分,接到_____单位 突发_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一) 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 (二) 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三) 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 附件 4

### 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区\_\_街道\_\_\_\_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临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应急专家库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类别	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孙李立	原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	石油化工	教授	13159537039	99026027@qq.com
冯威	吉林大学	环境工程	教授	13904317990	weifeng@jlu.edu.cn
李胜利	长春氧气厂	气体化工（固废处置）	高工	13514498562 0431-88633505	495190259@QQ.com
李军	长春黄金设计院	尾矿库设计	高工	13894891077	916392725@qq.com
李志民	吉林石化公司安全环保处	化工环保	高工	0432-63903839 13904427880	jh_lizhm@petrochina.com.cn
张国忠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石油化工	副局长	13944440911 0434-3261268	zhangguozhong0911@163.com
陈大伟	吉林大学	核与辐射	教授	13500810535 13180826221	cdw6438@yahoo.com.cn
潘玲	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环境监测站	环境化学	教授	13844618335 0432-63976176	jh_panling@petrochina.com.cn
孙立东	吉林石化公司	石油化工	高工	13943280168	jh_sldong@petrochina.com.cn
孙世军	东北师范大学	环境工程、科学	副教授	13019107622	ssj7622@163.com
龙振永	长春工程学院	/	/	18643062096	13578780977@139.com
冯淑霞	吉林省晟燊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总工	13504439495	23983005@qq.com
陈晓焕	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工医药	研究员	13944948981	cxhjlpdi8011@163.com
张文华	长春工程学院	废水治理	教授	13331747788	wenhuazhang1029@163
陈昕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科学、生态	高工	13009103865	/
张秋生	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工医药	研究员	13944070919	13944070919@163.com
王健	湿地生态与环境重点实验室	化工、危废	高工	15844007930	26527326@qq.com
王宏伟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高工	13514478458	jpestwhw@sina.com
马小凡	吉林大学	环境生态	教授	13341581801	maxf@jlu.edu.cn
金国华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工、生态工程	研究员	18686416928	jgh1967@sina.com
李惠明	东北师范大学	环工、生态工程	/	13039005975	1781045928@qq.com